答辩流程及注意事项

1. 办理答辩手续时间：每周一.二.三在草堂信控大楼508办理。
2. 答辩时间：所有申请学位学生务必于6月5日前完成答辩。
3. 答辩后终稿论文上传凡科评阅系统时间：6月11日前。
4. 纸质答辩材料上交时间：6月15日前。
5. 学位分委员会拟定于6月16日召开。
6. 最终材料报送学校时间6月17日。

特别提醒：

1. 学术型答辩委员会组成：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校外）。委员中应有1至2名外单位的专家。委员会设秘书1名，负责答辩记录、资料整理和各项具体事务工作。
2. 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名专家组成（其中校内指导过研究生的导师不得少于3名），论文作者的指导教师只能有一名进入答辩委员会，同时应有来自工矿企业或工程部门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校外）。委员会设秘书1名，负责答辩记录、资料整理和各项具体事务工作。
3.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注，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答辩要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保密专业除外）。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4. 学院今年不作统一集中答辩，由各位导师自行安排答辩，最晚6月5日前完成答辩。